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開課、配課及排課準則

民國 096 年 07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0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
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開課、配課及排課業務順當，特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開課、配課及排課準則」(以下簡稱「本準則」)。

第二條 開課準則：

- 一、各系所(以下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)新學年度之科目表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依據本準則擬定，並於開學前利用學校及相關學術單位網頁公告週知。
- 二、各學期課程應依據適用入學年度科目表開設。選修課程之總學分數應以選修學分數 1.5 倍，以利學生預選。課程如需加註限制或分組，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於科目表內載明後始得實施。
- 三、未達最低修課人數之課程不得開設，開課單位應輔導學生另行選課，性質相同之課程可跨班開設。
- 四、不同系所或不同學院之課程，同質性高者，可跨班開課，使用同一課程名稱；但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不得合併開設，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、廣度不同者應分班開課。
- 五、科目表內所列共通課程性質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開課，專業課程性質則由學術單位開課；各學術單位應於每學期第 14 週前，提出下學期開課表以利排課。

第三條 配課準則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每週超授時數，日間部與進修部(不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)合計 4 小時為限；惟在職專班(含假日班、雙日班)及推廣教育班授課總時數至多以 4 小時為原則；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，日間部及進修部(含在職專班)合計至少 2 門課或 4 小時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 10 小時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授課安排需符合教師專長領域；專業技術教師授課內容以實務課程為原則；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配授課程以三至五門為原則。
- 三、排課時應優先安排原單位專任教師授課，安排順序應以必修課程為先，其次為選修課程。原單位無專任教師可授課時，則協調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授課，無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，始得聘請校外兼任教師授課。
- 四、各單位如需其他單位支援專任教師授課，應於開課前填寫「跨單位支援授課申請表」，經他單位主管及教師本人同意後辦理。支援教師每學期須於主聘、從聘單位，至少各講授 3 小時或 2 門課程。
- 五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得優先講授日間部課程，並選擇是否教授進修部(含在職專班)與推廣教育班之課程；其他教師須教授進修部(含在職專班)、推廣教育班之課程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排課準則：

- 一、星期三第八、九節為課外活動時間，不可排課，亦不可作為補課時段。星期三及星期四下午時段為本校固定召開會議時段，一、二級主管及校務會議代表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以不排課為原則。
- 二、日間部課程排定原則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六點前；進修部（含在職專班）課程排定原則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六點後及週六、日全日（產學班、在職班依實際需求開課，不在此限）。研究所課程可視教學需求調整，惟須經全體上課學生同意。
- 三、專任教師日間部與進修部（含在職專班）授課天數每週合計以二~四個授課天為原則；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，前三年可排三個授課天。同時，專任教師每週應自行安排「課業輔導（office hours）」4 小時，並公佈學生週知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每日授課時數以不連續授課 5 小時以上且日間時數不超過 6 小時，夜間時數不超過 4 小時，日夜合併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。
- 五、學年課授課時段，以上、下學期不變動為原則。同一門三節以上理論性課程可依據授課需求連續排定或分二次安排。如需使用專業教室，視聽、網路教學設備者，應事先註明，以利安排教室。

第五條 課程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，如遇特殊情況，需更動課程、授課教師、授課時間者，須於開學前由學術單位主管填寫「排課異動申請單」，依程序辦理更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課程變更確定後，相關學術單位務必公告學生週知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第六條 如有課程相關未盡事宜，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。

第七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